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人作为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的变化、利润构成及其影响因素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报告期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介绍

本人周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深圳市佳胜实业有限公司出纳、销售经理，现任武夷学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列席了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在此次会议上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出席了此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此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在任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 2023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涵盖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

项规章制度，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于2024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五、其他工作情况

1、在任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在任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在任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应有重任和作用，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颖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